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本单位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www.nxzf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982626，传真：0951-6982627；电子邮箱：nxzfwzx@163.com）

一、概述

2017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号）等文件要求，紧扣“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等改革重点，以“三主三化”工作思路为引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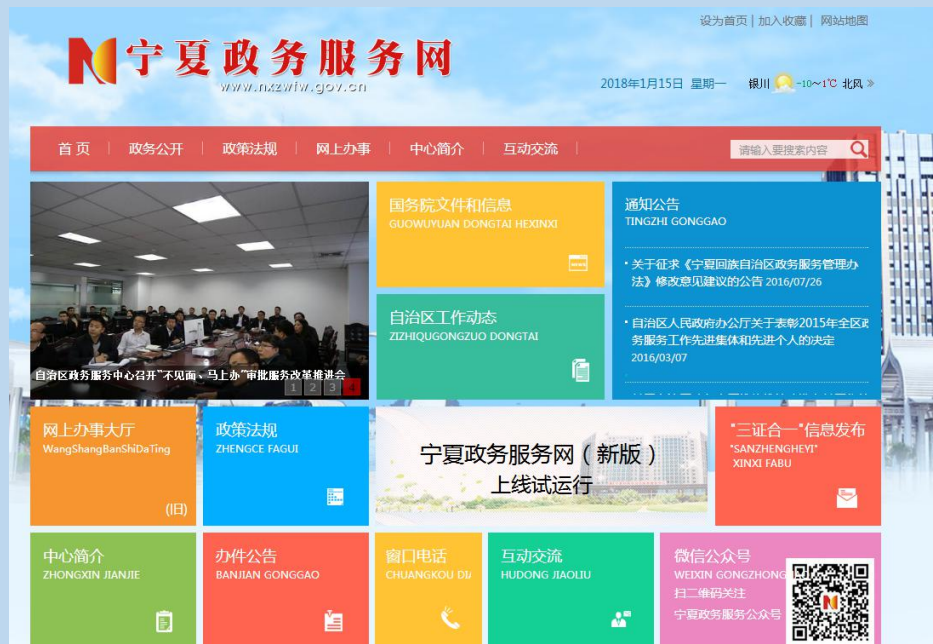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和实体办事大厅等公开载体，创新方式、拓宽渠道，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一）夯实公开基础。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压实工作人员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有序、落实有力。

二是统筹规划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加强顶层设计，顺应政务服务由单纯的行政审批向多元化的集成服务转变、由单纯的

实体大厅服务向以实体大厅为基础、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的发展趋势，构建宁夏政务服务



网总门户、手机 APP、微信关注、实体大厅和“12345”热线“五位一体”的公开模式。

三是明确政务公开监督考核。修订完善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绩效考核办法，制定自治区、市、县（区）政务服务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明确政务服务公开考核内容和具体评分细则，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政务公开有安排、有部署、有考核。

（二）拓宽政务服务公开渠道。

一是建成“政务云”系统。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加强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建设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效能监督、政民互动等于一体，纵横贯通自治区部门、27个市、县（区）政务大厅786个审批部门、247个乡镇（街道）及2496个村（社区）的行政审批与公共

便民服务体系，夯实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构建以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体系为支撑，网上办事大厅为主体，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为辅助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服务资源同步推送，形成政务服务公开的有力载体。

二是搭建全区政务“一张网”。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栏目设置、统一搜索服务、统一咨询评议、统一身份认证的要求，将自治区、市、县（区）各级各类网上服务资源整合对接到宁夏政务服务网，并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前端整合，形成统一服务入口，整合网站界面风格，合理设置办事栏目，增加特色服务，规范“我要查、我要问”等栏目，初步建成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政务服务办事、查询、咨询、公开“一张网”。

三是推进“12345”热线建设。按照自治区110报警服务平台与社会求助服务平台对接联动工作部署，印发《全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指导意见》，组建自治区“12345”便民服务中心，推动建立全区“12345”全媒体（电话、短信、微信、微博、邮件、APP多渠道）热线平台，满足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求助、意见、建议和投诉等非紧急类事项，拓宽企业、群众获知政务服务的平台。目前，热线正在抓紧建设。

（三）强化政务服务政策解读。2017年，针对公众关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不见面”审批改革等热点问题，先后在电视、报纸接受采访和报道9次。在宁夏日报公开解读《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政务服务事项全公开。以“顶层设计、自上而下、三级四同、全区一体”的思路，采取“基本目录+本地事项”的方法，梳理规范覆盖全区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全区统一事项编码规则，制定自治区、市、县三级“三级四同”（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梳理出“三级四同”事项1223项，最小颗粒化（具体办理项）3100余项，乡镇（街道）事项统一为31项，实施清单要素从原来的23个扩展为87个。将自



治区、市、县（区）三级所有行政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上网公布、公开晒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办事查询。制作政务服务事项展板，组织窗口将服务事项、工作流程、便民措施等内容印成办事指南，公众免费取阅。

（二）用权过程全公开。将行政权力关进“数据铁笼”，组织全区100余名工作人员会同800多名在线审批人员，完成自治区41个部门、27个市、县（区）的2.5万项事项的标准化流程制作，将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审查标准及办理时限，特别是特殊环节的实施内容、收费情况等关键信息全部对外公开，事项办理全过程留痕可控、可追溯，让权力在“轨”运行。



（三）办理结果全公开。将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信息同步推送到网端，方便企业群众查询监督。坚持现场巡查和抽查，对政务大厅各部门审批信息公开、办件登记受理、办理环节、窗口服务态度、咨询投诉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及时处理违反规定和要求的行为。对各部门审批过程、审批环节、审批时限、审批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推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类信息主动公开，方便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群众查阅和监督。

(一) 通过网站公开情况。2017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条；通过宁夏政务服务工作平台公开政府信息768条。



(二) 通过微信公开情况。2017年，通过“宁夏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务服务信息92条，微信公众号订阅量5381人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无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查询、咨询和

其它建议等情况。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办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协办自治区政协提案1件，所提的问题及时向人大代表和主办单位予以反馈，办理结果已依法向人大代表予以答复，办复率100%，办理结果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反馈和公开。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突出表现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回应公众关切的及时性有待提高，公开工作培训有待持续加强。2018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将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重点工作，紧扣“三主三化”工作思路，聚焦利企便民，打造阳光政务平台，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增强实体大厅公开功能。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发展需要，拓展提升实体大厅服务功能和能力，加快政务大厅改造升级，改善群众办事环境，将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建成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务热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大厅。

（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全区统一的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健全政务服务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全区电子证照库

管理与应用平台，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一库管理，全区共享”。将政务服务由“窗口”向“网上”再向“掌上”延伸，构建“五位一体”服务模式，搭建公开平台，全力推进审批全透明、服务看得见。

（三）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加强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健全制度，优化流程，规范行为，创新方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向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四）加快“12345”热线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运维”的原则，推进全区全面建成“12345”热线，形成全区“12345”全媒体热线服务体系，构建全区“12345”大数据中心，开展全区热线服务管理、监测、数据分析等工作。落实“用户至上”理念，以企业群众为中心，提供政务服务资源的展示、筛选、聚合和智能推送等服务，满足不同群体咨询、求助、意见、建议和投诉等各类政务服务需求。

附件：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95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6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9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6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4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